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02號

原告 吳思瑾

被告 餐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55頁、第59至6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張惠閔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余佳蓉